



西南交通大学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

项目编号：FWCG-2022-035

项目名称：西南交通大学桥梁施工监控综合技术服务采购

# 招标文件

采购人：西南交通大学

(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代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恒德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7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52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5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55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	6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恒德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南交通大学（采购人）委托，拟对西南交通大学桥梁施工监控综合技术服务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FWCG-2022-035。

二、**招标项目：**西南交通大学桥梁施工监控综合技术服务采购。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1. **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

2. **最高限价：**人民币 200 万元。

3. **项目简介：**

新市金沙江大桥主桥桥跨布置为（52.4+251.6+680+251.6+52.4）m=1288m，为双塔双索面钢桁梁斜拉桥，两岸边跨各设置一个辅助墩。本桥主梁采用的支承体系为半漂浮体系，两岸主塔处、交接墩处上游侧采用双向活动支座、下游侧采用纵向活动支座；辅助墩上下游侧均设置双向活动支座；两岸主塔横梁顶设置含限位功能纵向阻尼器，两岸主塔上设置横向抗风支座。

本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施工监控中的现场监测传感器设备、通讯及供电设备的开发，生产，安装及集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斜拉索索力、主梁线形、索塔线形、主梁和索塔温度、受力关键截面应力等测试项；施工期间传感器设备的调试、标定、运输及保养；配合监控实施单位完成现场测试及数据分析和整理等。

**4.服务期限：**采购周期为 36 个月；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技术服务完成，设备安装于现场应用，提供数据报告为止。

**5.服务地点：**凉山州雷波县黄桷堡。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未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供应商通过西南交通大学采购管理信息系统

([http://zsc.swjtu.edu.cn/WF\\_CG/login.html](http://zsc.swjtu.edu.cn/WF_CG/login.html)) 缴费购买招标文件（电子版）。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07月29日至2022年08月04日08:30-17:30（北京时间，工作日）。

招标文件售价：文件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说明：第一次参与我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免费注册

[http://zsc.swjtu.edu.cn/WF\\_CG/wf\\_gys.jsp](http://zsc.swjtu.edu.cn/WF_CG/wf_gys.jsp) 获取账号密码。在获取账号密码和缴费过程中遇到问题可致电028-66367322咨询。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8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08月18日9:30至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18号6楼（中恒德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九、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和西南交通大学招投标信息网 (<http://bidding.swjtu.edu.cn/>) 上发布。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南交通大学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安路999号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综合楼703室

邮编：611756

联系人：贾老师

电话：028-66367322

电子邮件：[ztb@swjtu.edu.cn](mailto:ztb@swjtu.edu.cn)

网址：<http://bidding.swjtu.edu.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南交通大学支行

账号：4402088509100000675

代理机构：中恒德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 18 号六楼

联系人：周女士、尹女士

电话：028-61363972、028-61363971-805、028-61363971-899

传 真：028-8762111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00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0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及失信要求（实质性要求）	<p><b>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b></p> <p>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1. 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适用情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 执行方式：</p>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二、监狱企业</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3.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失信企业处理</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
6	投标人应提交的文件（实质性要求）	<p>1、响应文件(资格性、其他)正本1份、副本2份；</p> <p>2、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一式2份；</p> <p>3、电子文档1份。</p>
7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 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提交。采用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将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原件递交给采购人。</p> <p>2. 以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通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缴纳（注明采购编号）</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 万元（贰万圆整）</p> <p>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号：</p> <p>  账户名：中恒德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  开户银行：大连银行成都分行</p> <p>  账号：116721000000474</p> <p>注：供应商请在备注栏注明“FWCG-2022-035投标保证金”字样。</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li> <li>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自身名义递交；</li> <li>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退还。</li> </ol>
8	履约保证金	<p>收取中标人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后提交。</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p> <p>转账信息如下：</p> <p>  账户名：西南交通大学；</p> <p>  账号：4402088509100000675；</p> <p>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南交通大学新区支行。</p> <p>  转账备注写明采购编号（FWCG-2022-035）项目履约保证金。</p> <p>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交人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应当按包件分别出具保函并写明包件名称）；</li> <li>（2）保函需明确受益人为“西南交通大学”；</li> <li>（3）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要求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li> </ol>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4) 保函担保的有效期限应不短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p> <p>(5) 在收到采购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保函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p> <p>保函的提交：</p> <p>提交保函原件时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p> <p>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担保有效期后，担保责任终止，保函自动失效。</p> <p>采用非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结束后由项目部门向学校计划财务处申请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p>
9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尹女士；联系电话：028-61363972
1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尹女士；联系电话：028-61363972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和西南交通大学招标投标信息网 (<a href="http://bidding.swjtu.edu.cn/">http://bidding.swjtu.edu.cn/</a>) 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原件和领取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到中恒德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28-61363972</p>
12	供应商询问	<p>联系人：尹女士；联系电话：028-61363972</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代理机构可转达），其他部分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尹女士、周女士 联系电话：028-61363972</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供应商质疑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并使用财政部下发的《质疑函》范本。</p>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5	项目所属行业	服务业
16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截止 时点及使用规则 （实质性要求）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同资格审查时间。</p> <p>使用规则：资格审查人员将于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其投标将被拒绝。属于联合体投标的，其中任意一方的信用信息不满足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p>
17	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以中标金额支付，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下浮30%计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以</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转账形式缴纳，账号如下： 开户单位：中恒德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羊犀支行 账 号：1289 0215 7310 501

特别说明：如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南交通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恒德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 投标邀请；

(二) 投标人须知；

(三) 投标文件格式；

(四)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六) 评标办法；

(七)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和西南交通大学招投标信息网

(<http://bidding.swjtu.edu.cn/>) 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情况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标的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在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4.1 资格性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4.2 其他响应文件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关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技术/服务应答表；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以下有关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4) 商务应答表；
- (5)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6) 售后服务；
- (7)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

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退还账户以投标人注册于我公司网站的账户为准。（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7.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实质性要求）**

17.1 资格审查人员将于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

17.2 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资格审查时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通过。（失信处罚如有有效期，在有效期外的除外）

17.4 由于投标人单位性质无法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信用信息查询的，投标人应就单位的信用进行书面承诺。

##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19.2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单独装订。

19.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投标文件内，如有遗漏或不一致，以现场开标一览表为准。

19.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5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实质性要求）。

19.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7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等除外），逐页编码。

19.9 电子文档应为正本扫描件和“.doc 或.docx”格式版本各一份。

19.10 本招标文件要求中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11 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的部分均应当为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专用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20.1 密封（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用于开标唱标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信封上正确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

### 20.2 标注投标文件外包装信封应注明以下内容：

- (1) 招标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分包号：（多个包时填写）
- (4) 投标单位名称：
- (5)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实质性要求）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所投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所报项目的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一致。

2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实质性要求）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监督代表）、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履约）时间。

23.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23.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现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其他现场工作人员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履约）时间，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完毕后投

标人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实质性要求）**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6. 评标情况公告**

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西南交通大学招投标信息网（<http://bidding.swjtu.edu.cn/>）上予以公告。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无故拒绝领取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故不领取的需要书面说明理由。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要求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交采购代理机构，原件和扫描件均可。（扫描件发送至 3779231@qq.com，邮件命名为“采购合同-项目名称”）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3. 合同履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通知书到采购人指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同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一）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中标无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7. 行贿犯罪记录**

中标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 八、其他

（一）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要在投标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外，资格审查小组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二）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应体现格式中主要内容。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与本采购项目无关的，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注：所有资格性响应文件均应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实质性要求）

注：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在有效期内)；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 )；
-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注：在有效期内)；

以上三款要求：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具有以上三点效力。

##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XXXX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 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  
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  
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 1、投标人委托其他人（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适用此格式；
-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
-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本项目投标时适用此格式。

### 三. 财务状况证明（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均可：

（1） 2021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因经费来源不一样，此处不做统一要求，投标人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证明即可。

#### 四. 社保和纳税证明（实质性要求）

1. 纳税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年内任意时段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需提供至少一项）（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向税务部门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
- （2）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 （3）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纳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年内任意时段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需提供至少一项）（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向社保部门或者税务部门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
- （2）社保部门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3）社保部门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保的有效票据复印件。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

- (1) 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
- (2) 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内容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原件于开标现场递交。

## 六.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七.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 格式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名字）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格式二（因单位性质，无法定代表人的，采用该格式）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_\_\_\_（单位名称）及单位负责人\_\_\_\_（单位负责人名字）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八.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单位）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有效期内的失信名单，没有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 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单位）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200 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 十、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实质性要求）

注：

（1）资格审查人员将于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并将记录存档。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其投标将被拒绝。

（2）由于投标人单位性质无法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信用信息查询的，投标人应就单位的信用进行书面承诺，此处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一. 投标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七、我方承诺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八、我方承诺参加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凡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均符合其要求。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我方同意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了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我方承诺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传真：XXXX。

日期：XXXX。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特别说明事项：	

说明：

1. 报价表中的“总报价”是服务项目全部费用的报价，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设备运输、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3. 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三.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不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提供本声明函；满足条件的供应商若不提供，则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 中级职称人 初级职称人 技工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六. 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2	服务响应		
3	付款方式		
4	验收标准		
5	培训		

注：

1.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 5 章的具体商务要求，填写响应情况；需要另附支撑材料的，则另附相关支撑材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七.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正、负）	正、负偏离描述

注:

1. 供应商应把招标项目第五章的全部服务要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并对照服务要求进行逐条应答。
2. 偏离部分应明确作出偏离描述。
3. 招标文件中要求对该部分内容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期:XXXX。

## 八.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该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九. 项目方案

格式自拟

## 十.知识产权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方针对本项目的知识产权作如下说明：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第三方知识成果，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见本说明附件。我方承诺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将免费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涉及知识成果（产权）。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知识产权说明，并在相应中打“√”；
2.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修改知识产权说明的内容，但应满足本项目关于知识产权的规定。

## 十一. 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的诚信情况说明如下：

1. 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具有被财政部门记录的失信行为\_\_\_\_\_次（若无，请填写“0”或“/”）；

2. 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具有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若无，请填写“0”或“/”）。

我公司承诺对上述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

## 十二、其他资料（若有）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
3. 财务状况证明复印件；
4. 社保和纳税证明复印件；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根据本项目要求）
6. 承诺函原件；（见投标文件格式）
7. 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8.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10. 如因供应商单位性质无法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此处应针对单位信用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5.1 采购服务内容。

协助实施单位完成施工现场的结构测试，跟踪计算分析及成桥状态预测得出合理的反馈控制措施，为施工过程提供决策技术依据，也为结构行为控制提供理论数据，从而正确地指导施工，确保施工成桥状态线形、内力与设计目标值相符。具体包括：

- (1) 确保施工过程中结构的安全，施工过程中和竣工后结构内力状况满足设计要求；
- (2) 成桥的线形、索力逼近设计状态；
- (3) 精度控制和误差调整的措施不对施工工期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 (4) 钢桁梁合拢前两段标高误差、轴线偏差满足规范要求并能够保证顺利合拢；
- (5) 控制及监测精度达到施工控制技术要求的規定。

### 5.2 采购详细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

序号	服务要求	详细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
1	施工监控现场测试	施工监控中的现场监测传感器设备、通讯及供电设备的开发，生产，安装及集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斜拉索索力、主梁线形、索塔线形、主梁和索塔温度、受力关键截面应力等测试项；
2	施工期自动监测系统维护	施工期间传感器设备的调试、标定、运输及保养；
3	施工监控技术服务	配合监控实施单位完成现场测试及数据分析和整理等

### 5.3 商务要求

1	服务响应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技术服务完成，施工期现场需派驻人员常驻项目部，负责现场系统维护和数据分析。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服务主体上部结构完工 50%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提交总报告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p>4. 项目监控运行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p> <p>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与合同的银行账户信息应保持一致。</p>
3	培训	<p>投标人能够提供详细且完善的项目培训方案，能够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能够有效保障用户技术人员掌握项目中涉及的相关系统运行维护的相关知识。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有专业工程师现场提供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4	★验收标准	<p>(1) 现场安装系统，性能指标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要求；</p> <p>(2) 施工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并运行正常；</p>

注：本章标注“★”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文件处理。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将不进入评标程序。

3.2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2.3 出现本条 3.2.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符合性审查事项。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规定的；

(四)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的；

(五)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限、地点、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八) 其他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

3.3.3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但不得少于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数量。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 评审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评标结果复核。

3.11.1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4. 评标办法、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主、客
----	------	--------	----	-----

项				观项
价格 评审 (30 份)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30 (0-30)	客观分
商务 部分 (16 分)	投标人类 似 项目业绩	<b>有桥梁工程施工监控项目或者监控咨询项目业绩</b> 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个有效案例得4分，最高8分； (业绩要求提供合同主要页的扫描件或者业绩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一个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案例仅计入1个案例；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建设完成的，计入1个案例)	8 (0-8)	客观分
	项目经理	具有三年(含)以上项目经理经验，得8分，两年(含)至三年(不含)项目经理经验，得4分(依据工作经验提供对应的业绩证明文件或者合同)，两年以下0分，工作履历后附业绩证明文件或者对应项目合同主要内容扫描件作为依据。	8 (0-8)	客观分
技术 部分 (54 分)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1) 监控概述(2) 人员安排(3) 项目技术保障措施(4) 控制技术难点分析及措施 (5) 工作内容及施工期测点布设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齐全、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引用其他项目方案等任何一种	15 (0-15)	主观分

		情形)的扣 3 分, 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p>实施方案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方案的必要性 (2) 监控实施的目标 (3) 项目实施依据及标准 (4) 项目技术实施的理念和原则等内容。</p> <p>1. 方案完整, 对必要性、目标、依据、实施理念和原则等内容描述具有针对性, 详细完整可行, 每项得6分, 满分得24分;</p> <p>2. 方案包括以上内容, 但针对性不强或内容简单、不够详细完整或可行性不强, 每项扣2分;</p> <p>3. 以上方案中内容项有缺失或未提供方案缺少描述项, 该项得0分, 不得分。</p>	24 (0-24)	主观分
服务方案		<p>提供有针对性的, 符合本项目实际的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至少包含: (1) 监控服务方案; (2) 服务及目标达成保障措施; (3)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 应急预案及措施等。</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p> <p>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齐全、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15 分; 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方案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内容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内容简略、与本项目无关、引用其他项目方案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3 分, 扣完为止。</p>	15 (0-15)	主观分

##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代理机构。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至少三名）。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为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优先），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2.5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6 本项目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中标

7.1.1 中标人按代理机构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

7.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合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1.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西南交通大学\_\_\_\_\_（项目名称）

###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西南交通大学\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乙方（供 应 商）\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协议，供双方恪守（包括本合同附件 A、合同附件 B）。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服务内容、时限、完成标准、服务费见合同附件 A。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的服务承诺：

（1）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附件 A 所列服务的请求后，应在附件所列服务时限内完成相关服务，附件对完成时限没有特别约定的，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附件 A 规定的标准进行。

#### 第二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除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费用。

2、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仅包含合同附件 A 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对于增加工作部分，双方应及时协商，无论服务费是否发生变更，均需签署《项目变更补充合同》作为依据。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服务费按阶段以人民币形式支付。每阶段末，甲方将在验收确认该阶段服务完成合格，并且乙方发出该阶段工作的服务费账单及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

4、阶段付款的比例及时间约定如下：

项目阶段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第一阶段      \_\_\_\_\_元      附件 A 所列服务内容之序号（ ）~（ ）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并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      附件 A 所列服务内容之序号（ ）~（ ）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并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后；

第\_\_阶段      \_\_\_\_\_元      附件 A 所列全部服务项目结束汇报之后；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双方已签字确认无异议，乙方提交有效发票后，甲方在\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5、具体的付款方式：\_\_\_\_\_。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出具的发票错误、违法或被追索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赔偿，并另行支付相当于该份发票税款金额 2 倍的违约金。

7、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差旅费用。

8、乙方同意免除项目杂费。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根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按本合同总价款\_\_\_\_（≤10%）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_\_\_\_\_

①支票、汇票、本票等银行转账形式

②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其中，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1）中标/成交人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应当按包件分别出具保函并写明包件名称）；（2）保函需明确受益人为“西南交通大学”；（3）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要求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4）保函担保的有效期应不短于本项目的履约期限（约定有免费维护期的，履约期限至免费维护期结束止）；（5）在收到采购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保函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无异议后，采用非保函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担保有效期后，担保责任终止。

递交和退还保函原件时乙方须到甲方现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履约期限\_\_\_\_个月，从\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约定有免费维护期的，履约期限至免费维护期结束止。甲方应在履约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无息返还乙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护义务的，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4、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_\_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5、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_\_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及惯例的专业化服务，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以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如因服务错误、失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退甲方还全部服务费。
- 2、乙方如果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每日 1%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4、乙方因逾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而导致纠纷使甲方受损的，乙方应承担该损失，并按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

6、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采取补救措施所引起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等。

## **第六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理解存在歧义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乙方确认其真实有效的通知与送达地址如下：

乙方通讯地址：

乙方指定联系人：

乙方联系方式：

乙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可用于非诉时甲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诉讼时司法机关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全部程序法律文书）的送达。如甲方和司法机关有相关文件需送达乙方，只需将相关文件邮寄三日后即视为送达。若乙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有变更，需与甲方达成书面变更协议，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变

更，甲方及司法机关有权以本协议约定的送达地址邮寄相关材料，从发出邮寄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 第九条 其他

1、合同附件 A 和合同附件 B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如有需要可另增加）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交通大学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南交通大学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402088509100000675	账号：
邮政编码：611756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A

序号	服务内容	时限	完成标准	服务费 (元)
1				
2				
3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